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6 日止
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股（含）调整为 20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 3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 除上述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
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
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
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形成决议。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
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 611,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
高成交价为 16.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7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48 元/股，已
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74,476.26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849,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 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17.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7 元/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21,888.36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
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
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
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

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9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6 日止
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并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股（含）调整至 20 元/股
（含）。
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
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
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决
定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20 元/股，调
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
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
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
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
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